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0点在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5,883,0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2.0414%；公司董事林宜潘、潘宏权、黄月明、梅健、梁清利、汪林、郑晓曦，董事会秘书程金宏，监事侯卫峰、邬永超、方娜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邹高、贺美华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的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拟向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详见会议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各项内容；

### 1.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公司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957,176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额的 25%。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4.拟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5.拟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9.发行费用：本次上市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现有优势，经过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行业调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募资金将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三个项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现有优势，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8)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9)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具体见会议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应对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现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1,25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现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现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现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83,0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林宜潘: (签字) 林宜潘

潘宏权: (签字) 潘宏权

黄月明: (签字) 黄月明

梅 健: (签字) 梅 健

梁清利: (签字) 梁清利

汪 林: (签字) 汪 林

郑晓曦: (签字) 郑晓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林宜潘: (签字)	<u>林宜潘</u>	黄月明: (签字)	<u>黄月明</u>
贺美华: (签字)	<u>贺美华</u>	侯卫峰: (签字)	<u>侯卫峰</u>
潘宏权: (签字)	<u>潘宏权</u>	邬永超: (签字)	<u>邬永超</u>
程金宏: (签字)	<u>程金宏</u>	邹 高: (签字)	<u>邹高</u>
方 娜: (签字)	<u>方娜</u>	龙敦武: (签字)	<u>龙敦武</u>
谢爱民: (签字)	<u>谢爱民</u>	孙 雷: (签字)	<u>孙雷</u>
黄醉秋: (签字)	<u>黄醉秋</u>	朱国雄: (签字)	<u>朱国雄</u>
马永宝: (签字)	<u>马永宝</u>	姚红伟: (签字)	<u>姚红伟</u>
杨 婷: (签字)	<u>杨婷</u>	章保华: (签字)	<u>章保华</u>
张丽亚: (签字)	<u>张丽亚</u>	廖 波: (签字)	<u>廖波</u>
孙世海: (签字)	<u>孙世海</u>	周闽玲: (签字)	<u>周闽玲</u>
刘 岩: (签字)	<u>刘岩</u>	唐铭珊: (签字)	<u>唐铭珊</u>
冯惠芳: (签字)	<u>冯惠芳</u>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余吴福

余吴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月明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授权代表:(签字)



侯卫东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毛宝弟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刘彪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崔琦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孙林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字盖章页)

与会股东:

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字盖章页)

与会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方晨茜

方晨茜

赣州强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方晨茜

方晨茜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  
股东签字盖章页)

与会股东：

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陈海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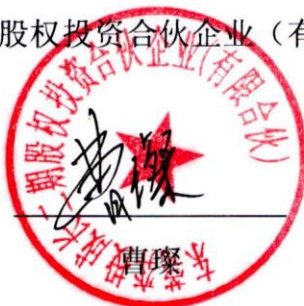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  
签字盖章页)

与会股东:

东莞弈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  
签字盖章页)

与会股东: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曹佳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章页)

与会股东: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梅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